

台州市财政局 2021 年单位预算



单位负责人签章:

陈颖

经办人签章:



2021 年 3 月

台州市财政局（本级）2021年单位预算

一、台州市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有关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研究财政发展战略，拟订和执行财政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财政、税收、财务、会计、国有资产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及其他有关政策；指导全市组织实施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各项具体财政政策。

3. 负责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负责编制全市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报告全市和市级预算及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配合完善省对市县（市、区）的转移支付制度，指导全市乡镇财政工作。

4.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拟订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根据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督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 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

督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

6. 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负责健全全市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和交易平台，负责政府采购对外事务。负责全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小汽车编制及控购管理工作。

7. 负责组织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支出政策和管理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8. 负责审核和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执行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制度。

9. 负责办理和监督市本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建设性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10. 负责制定市级农业综合开发政策，负责全市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11. 负责审核和编制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制定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制度和管理办法，参与拟订社会保障政策，管理市级各项社会保障支出。

12. 贯彻执行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统一管理政府内

外债；参与研究利用外资的有关政策，管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赠）款业务。

13. 管理和指导全市的会计、资产评估和社会审计等工作；依法对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等行业自律管理组织进行监督、指导。

14. 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支出，提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分析；监督全市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全市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15. 组织和管理全市财政人员业务培训，制定教育培训规划；开展财税政策和财税管理科学研究工作，指导财税、财会社会学术团体的工作；负责财政信息管理系统和财政宣传工作。

16. 承办省财政厅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1. 办公室（挂行政审批处牌子）。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秘、政务公开、督查、信息、政策研究、信访。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安全、后勤、财务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宣传思想政治工作。组织起草综合性材料、重要文件。负责建议提案、领导重要批示件督办工作，监督管理直属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组织实施机关和直属单位绩效管理考评和全市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承担财政行政许可项目审批事项审批和许

可类工作事项的审核、政务公开、备案等工作。

2. 政策法规处。承担财政法制工作。承担有关财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和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负责全市财政行政执法监督。组织开展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3. 预算局。拟订中长期财政规划,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研究提出财政政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议。负责全口径政府预算(含政府债务)及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拟订预算收支政策。负责与省财政厅、区财政局的财政体制结算管理工作,提出预算平衡和财力分配方案。研究提出市区财政体制改革的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全市和市本级财政年度预算草案,完善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划分,完善市对区的转移支付制度。负责指导县(市、区)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指导县(市、区)预算管理。负责预决算信息公开。

4.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挂金融处牌子)。承担市金融办等部门和单位的预决算、资产等财政财务管理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执行中央、省有关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政策和制度。负责对市区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预警管理、风险监控、统计分析、定期报告、信息公开等。负责建立市区地方政府债务应急处置及责任追究机制。负责地方政府债务对应资产清查登记及相关资产负债表编制,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相关政府债务风险评估。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统计监测行政、事业等单位全口径债务信息。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管理。承担市政府授权的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拟订促进地方金融业改革发展的财政政策。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农房保险财政保障相关工作。归口管理全市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赠)款业务。负责相关外事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的政策、法规和制度。负责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和资金管理相关工作。管理相关专项资金。

5. 税政处。落实国家税收政策法规。负责退税政策的财政税政管理。负责管理税式支出统计分析和财政管理的重要减免退税事项审核申报。负责企业所得税税源、关税重点事项等调查,参与检查、监督税收政策执行情况。负责与市税务局等部门的税收政策联系协调。

6. 预算执行局。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组织推进预算执行及分析预测。组织实施总预算会计,负责市级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和管理。组织汇编全市财政总决算、行政事业单位决算、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负责地方财政库款管理及市本级财政资金调度。负责地方政府债券兑付等有关管理工作。管理财政专户、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组织拟订公款存效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市绩国库现金管理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工作,组织实施财政国库业务标准。组织实施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联系人大预算联网监督。

7. 综合处。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政策管理,参与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建设,推广应用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负责市本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监管和资金管理、负责编制金市及市本级政府非税收入收支计划。负责全市及市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统计分析,拟订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并指导县(市、区)、市本级部门组织实施,会同有关方面制定土地、海城、矿产等国有资源收入政策。负责土地出让金收入管理。参与全市和市直住房制度的改革,负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及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基金财务管理及相关资金监管。负责彩票业务监管和市本级彩票销售机构财务管理,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负责财政票据制度建设和行政监管。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建设。

8. 会计处。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研究拟订全市会计管理政策。指导和开展管理会计运用、内部控制规范、会计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全市高端会计人才培养。负责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和管理。指导管理注册会计师行业和代理记账行业,制定或审核全市注册会计师行业、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制度。指导会计委派工作。

9. 行政事业处。承担市级党政机关有关部门,人大、政协、监察、审判、检察等机关,教育、科技、宣传、文广旅体、人防等部门和单位、民主党派、群团组织机关和军警等部门的预决算、资产等财政财务管理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

拟订全市政法经费保障措施。参与制定财政支持科技、教育、文化等事业改革与发展的政策,研究提出优化事业支出结构的建议。负责行政事业单位综合性开支标准的制定、修订和解释工作、组织执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涉外开支标准政策、事业单位通用财务制度,指导全市国有文化资产的财政财务监督管理。承担市政府授权的市属国有文化企业出资人职责,负责指导和监督市属国有文化企业履行国有文化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管理相关专项资金。

10. 资产处。承担市国资委的部门预决算等财政财务管理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并组织实施。拟订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参与审核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购置预算。管理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产权变动和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等事项,组织编制全口径国有资产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监督管理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拟订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办法,负责市本级国有资本收益的收缴工作。监督管理企业财务,承担资产评估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管理,管理国有企业财务,负责组织全市企业年度决算报表的汇总编报和分析。管理相关专项资金。

11. 农业处。承担市农业农村、水利、港航口岸和渔业等部门和单位的预决算、资产等财政财务管理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

策建议。管理相关财政支农资金、专项扶贫资金和市级气象补助经费。研究拟订相关财政支农、专项扶贫政策。指导归口行业事业、企业的财务管理。管理相关专项资金。

12. 基层财政管理处。拟订乡镇财政管理政策,指导全市乡镇财政工作。拟订支持村级(社区)组织建设、村集体经济发展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相关财政政策。管理相关财政资金使用。参与制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财政支持政策。参与村级财务管理、农民负担监管工作。提出有关农村综合改革政策措施建议。

13.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承担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商务(物资储备)等部门和单位的预决算、资产等财政财务管理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研究流域、森林、湿地等生态补偿机制。做好应急救援与粮食储备财政保障工作,管理相关储备商品财政补贴政策。参与拟订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协调与物资保障领域发展规划和政策。管理相关专项资金。

14. 社会保障处。承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民政、医疗保障、残疾人事业、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的预决算、资产等财政财务管理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负责社会保障基金预决算编制和收支管理,参与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和政策制定。拟订有关抚恤、优待补助标准。

15. 经济建设处。承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和单位的预决算、资产等财政财务管理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负责对口支援、东西部扶贫资金管理。拟订基本建设财政财务管理制度,管理财政基本建设资金。编制市本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资金安排表。参与财政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安排和行业投融资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管理政府性投资工程造价。负责国有投资项目的统计分析。负责政府产业基金运作管理及财政支持特色小镇建设相关工作等。管理相关专项资金。

16. 财政监督局(挂绩效管理处牌子)。组织实施财政监督工作,拟订财政监督的政策、制度和办法。组织重大财税政策等专项财政监督检查。负责年度会计信息质量、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执业质量和有关重大事项的专项检查。组织实施局内部控制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审计机关对市财政实施审计的联络协调。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拟订绩效管理的政策、制度、办法、共性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组织开展全市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和事后续效评价。组织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审和绩效评价工作。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负责对区政府财政运行情况和市本级部门财政管理实施综合绩效评价。负责指导,检查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第三方、专家等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搜集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信息资源,建立绩效管理工作数据库。

17. 政府采购监管处。负责政府采购全过程的监管。拟订政府采购有关政策制度。监督全市执行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负责政府采购各相关主体行为监管和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负责政府采购投诉和举报案件处理。负责政府采购对外事务。管理执法执勤用车(行政执法专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管理应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和交易平台。

18. 人事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等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教育培训工作。指导财政系统队伍规范化建设。

直属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二、台州市财政局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台州市财政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台州市财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台州市财政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5646.7 万元。

(二) 关于台州市财政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台州市财政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5646.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46.7 万元,占 100%。

(三) 关于台州市财政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台州市财政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5646.7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50.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0.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0.7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141.24 万元，占 55.63%；日常公用支出 585.16 万元，占 10.36%；项目支出 1920.3 万元，占 34.01%。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 关于台州市财政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台州市财政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646.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46.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50.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0.55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 290.7 万元。

(五) 关于台州市财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台州市财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646.7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235.69 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以及项目经费压减。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850.96 万元，占 85.9%；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 314.49 万元，占 5.57%；卫生健康支出 190.55 万元，占 3.38%；住房保障支出 290.7 万元，占 5.15%。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事务 2089.26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局本级和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事务 732.7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事务 189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事务 27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方面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事务 389.75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事务 841.4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事务 581.8 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事务 17.04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干部工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 198.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 99.1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务 61.4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事务 60.8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事务 68.2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 290.7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实行公务员管理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 关于台州市财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台州市财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64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41.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85.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 关于台州市财政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台州市财政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关于台州市财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

费预算情况说明

台州市财政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9.25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4.17 万元，上升 278.93%，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事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1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8 万元，因 2020 年执行数为 0，百分比无法准确计算。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1.2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上升 121.64%。主要用于上级及兄弟县（市、区）来台调研、对口援建来台考察、培训等接待以及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和财政系统来我局公务活动等接待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疫情因素 2020 年接待费偏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压减。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台州市财政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85.1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42.39 万元，增长 7.81%，主要是工会费、福利费标准提高。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39.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1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21.91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台州市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市级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6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市级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台州市财政局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20.3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3.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级附属事业单位。

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税收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21年市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表0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5,646.7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50.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06]财政事务	4,850.9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0601]行政运行	2,089.26
四、财政专户资金		[201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2.75
五、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2010604]预算改革业务	189.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10605]财政国库业务	27.00
七、其他收入		[2010607]信息化建设	389.75
		[2010650]事业运行	841.40
		[2010699]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81.8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49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49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4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3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15
		[210]卫生健康支出	190.55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55
本年收入合计	5,646.7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1.42
八、上级补助收入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0.89
九、下属单位上缴收入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68.24
十、调入资金		[221]住房保障支出	290.70
十一、债务转贷收入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90.70
其中：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90.70
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七、结转下年	
十二、上年结转和结余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专户资金结转结余			
其他结转			
收入总计	5,646.70	支出总计	5,646.70

2021 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表 02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5,646.7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50.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106]财政事务	4,850.9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0601]行政运行	2,089.26
		[201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2.75
		[2010604]预算改革业务	189.00
		[2010605]财政国库业务	27.00
		[2010607]信息化建设	389.75
		[2010650]事业运行	841.40
		[2010699]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81.8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49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49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4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3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15
		[210]卫生健康支出	190.55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55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1.42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0.89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68.24
		[221]住房保障支出	290.7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90.7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90.70
收入总计	5,646.70	支出总计	5646.7

2021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0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646.70	3,726.40	1,920.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50.96	2,930.66	1,920.30
20106	财政事务	4,850.96	2,930.66	1,920.30
2010601	行政运行	2,089.26	2,089.26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2.75		732.75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189.00		189.0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27.00		27.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389.75		389.75
2010650	事业运行	841.40	841.4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81.80		58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49	314.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49	314.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4	17.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30	198.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15	99.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55	190.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55	190.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42	61.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89	60.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24	68.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70	290.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70	290.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70	290.70	

2021 年市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表

表 04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台州市财政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05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分类	金额
合计	3726.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68.57
[30101] 基本工资	516.50
[30102] 津贴补贴	468.36
[30103] 奖金	370.12
[30107] 绩效工资	275.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8.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3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0.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4.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5.16
[30201] 办公费	234.67
[30207] 邮电费	3.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00
[30215] 会议费	6.96
[30216] 培训费	19.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25
[30228] 工会经费	39.04
[30229] 福利费	155.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67
[30301] 离休费	15.84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86
[30309] 奖励金	0.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8

2021 年市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表0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上年结转和结余	财政拨款				专户资金	事业收入 (不含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646.70		5,646.70	5,646.70								
台州市财政局 (本级)	5,646.70		5,646.70	5,646.70								

2021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表0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5,646.70	3,141.24	585.16	1,920.30			
台州市财政局 (本级)	5,646.70	3,141.24	585.16	1,920.30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表 08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9.25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8
2. 公务接待费	11.25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